

屏東縣琉球國中推動校園零體罰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校園零體罰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，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。
- 二、用愛心找對方法，有效管教，引導孩子快樂學習。
- 三、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加教師有效教學與輔導之策略方法。
- 四、以營造愛與溫馨的零體罰校園，引導學生快樂學習。

參、「體罰」的定義：

肆、實施項目

- 一、成立「民主法治教育」推展小組（如附件一），依據學校實際需要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工作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落實「學生輔導管教辦法」，成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及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。
- 二、配合導師時間、學校朝會及相關課程等，協調警察教育機關、地方法院等，到校實施法律知識宣導與法治宣導；對於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，學校（或老師）應實施隨機教育。
- 三、教師應將法治教育融入於各科教學活動中，並採動態式的教學方法（如價值澄清、角色扮演、觀摩或參觀等），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
- 四、邀集學生（或代表）共同制定學校校規與班級生活公約，並制定「學生輔導管教辦法」、「學生獎懲要點」、「改過銷過辦法」、「學生申訴辦法」等規章，編印成學生手冊，促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了解遵守。
- 五、加強班級自治幹部之訓練，輔導學生學習如何領導及被領導，解決衝突與糾紛，各班自定班級公約並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。
- 六、辦理以法律知識為主題之課外活動，如：演講、作文、書法、壁報比賽、座談會、法律知識及法律常識會考，並運用學校公佈欄等，加強宣導法治觀念。
- 七、安排師生參觀法院、少年輔育院、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機構，並辦理座談會或討論會，以作教育性指導。
- 八、嚴格取締考試作弊，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念，落實法治精神。
- 九、健全學生自治團體組織，使學生於各項活動中學習民主法治規範。

- 十、利用導師時間及彈性應用時間，隨機講解法治教育教材。
- 十一、於校內實施學生改過銷過要點時，應結合親職教育，不定期辦理高危險群學生及家長之法治宣導活動，建立正確法治觀念。
- 十二、每學年應辦理教師進修活動，學生宣導活動；並得考量實際需要，聘請法律學者專家針對校內教師辦理之研修活動。
- 十三、成立校內教師研習會或讀書會，定期集會研討校園法治相關問題，分享彼此經驗，提昇教師法治素養。
- 十四、於校內設置法治教育圖書專櫃，蒐集相關書刊資料並妥善管理運用各項法治教育補充教材。
- 十五、透過各班班會之召開，學習遵守會議相關規範，並由學校或班級規劃討論法治相關議題，加強學生對法治生活的思考與討論。
- 十六、配合學校辦理新生始業輔導、親職教育、家長座談會等活動，宣導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，加強法治觀念。
- 十七、結合學校家長會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律服務社及各地律師工會等相關社會公益團體等，辦理法治宣導活動。
- 十八、將各項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中，並定期彙報相關活動成果資料予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
- 十九、其他。

伍、編組：

本校「民主法治教育」推展小組名冊，如附件一。

陸、經費

有關民主法治教育各項活動經費，於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
柒、督導考核及獎勵：

定期表揚、獎勵推行法治教育有特殊表現之師生及社會人士。

捌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